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表。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或「董事」）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上升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茲聲明，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敏感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發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承擔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闕東武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周偉偉先生、陳周薇薇女士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陳志裕先生、鄭維志先生* 及鄭維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鮑文先生

* 交替董事：馮靜雯女士